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9年第

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